

中共山东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关于组织参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成果展示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近期，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成果展示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17〕29号，详见教育部社科司网页http://www.moe.edu.cn/s78/A13/A13-gggs/A13-sjhj/201706/t20170627_308086.html）。请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抓好各项活动落实。

1. “艺术展”活动。各高校将推选的优秀作品相关材料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省委高校工委宣教处。

2. “公开课”展示。各高校推选优秀团队参加，全国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推选1个团队。相关材料请于2017年9月25日前报送省委高校工委宣教处。

3. “微电影”展示。各高校推荐优秀微电影作品参加展示，全国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各推荐1部微电影参加展示。相关材料请于2017年8月20日前报送省委高校工委宣教处。

省委高校工委宣教处联系人：周林，联系电话：0531-5

1771921; 邮寄地址: 济南市建国小经三路37号主楼401室(邮编: 250001); 电子邮箱: gxgwxjc@126.com。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2017年6月28日

